

附件

株洲市教师培训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工资福利

(十)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个人家庭

(十二)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商品服务

(十四)三公经费

(十五)政府性基金

(十六)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非税计划

注: 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 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教师培训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教师培训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教师培训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中学教师、中职教师和市区幼师、小学教师与全市幼儿园长、中小学和中职学校校长的继续教育、远程培训教育和国内外交流培训的有关工作。

（三）负责全市中小学教师、中职教师、幼师继续教育学分登记和审核；承担全市中小学教师、中职教师、幼师教育技术能力培训和测试、普通话的培训和教师资格证的培训、考试的相关工作。

（四）负责全市幼儿园、中小学校和中职学校教师校本培训和继续教育研究活动的指导和服务；指导和督查业务工作和县级师训机构的师训工作。

（五）完成市人民政府和市教育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3 个，分别是：办公室、培训教育科、指导交流科。

(二)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14 人，在职人数 14 人，其中在岗人数 14 人；离退休人数 43 人，其中退休人数 43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教师培训中心。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3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517.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7.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43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工资晋级和基础绩效奖的调整。

(二) 支出预算

2023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517.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 517.25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43.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工资晋级和基础绩效奖的调整，以致于工资津补贴增加 16.4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中养老保险缴费调增和职业年金单位单位缴费、医疗铺底，以致于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增加 48.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 1.4 万元；公用经费压缩开支减少

23.0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17.2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为 517.25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100.0%；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41.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05 万元，下降 35.61%，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压减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35.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36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

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17.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7.25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0.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35 万元，主要原因：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2023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

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